

# 對東南亞外籍新娘婚姻組成及 運作方式之探討

王明鳳

## 壹、前言

家庭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種制度，而家庭的形成是在婚姻承諾下的產物，目的在養兒育女、延續生命、傳承文化，並提供生理、經濟、情感的支持，滿足人類生存的各種需要（朱岑樓，1991）。在婚姻關係維繫下，夫妻二人共組家庭，家庭功能得以發揮，進而影響家庭中個體的成長與發展。婚姻不僅對人生發展影響深遠，且婚後也會面臨各種問題的適應，包括家庭經濟收支、孩子的養育問題、婆媳相處衝突。婚前甜蜜的相戀到婚後彼此角色扮演的程度，雙方意見的溝通等，常是婚姻生活與適應的重要問題（曾瑞真，1991）。

面對外籍新娘的快速成長，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通報，如表一，九十一年度結婚對數約 17.3 萬對，較九十年增加 3.62%。臺灣迎娶外籍新娘的盛期為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年左右，在民國九十一年將要迎接其第二代入學問題，面對這波人口結構的改變，意味著新興家庭文化的出現與改變，特別是在外籍新娘的組合上，較一般家庭面對更大的壓力，不論是來自內部的家庭環境之適應與協調壓力，如子女

教育問題、婆媳問題等，或是外部的社會、經濟壓力等（馮燕，2003）。然而媒體的報導偏愛以案例方式來凸顯新聞價值，這些報導不但無法幫助我們瞭解外籍新娘的現象與問題，更會進一步扭曲我們對外籍新娘的認識與瞭解，不可否認的是，這些婚姻關係中的男性配偶教育水準或經濟條件，大多不是很高，居住地多集中於臺灣的邊陲地帶或離島地等，這種透過婚姻中介者而結合的婚姻本身就潛藏著許多問題，外界支持系統不足下，很容易衍生出更多適應或社會問題（潘淑滿，2003）。

在這波婚姻潮中，東南亞外籍新娘的人數更呈現高度成長的情形如表二，除了 1994 年臺灣政府積極推展「南向政策」，臺灣與東南亞的政經關係亦影響了東南亞籍各國女子嫁入臺灣的人數外，東南亞國家中特別是越南的婚姻仲介機制的運作，更形成了大波婚姻移民的風潮，甚至於將婚姻的組成與運作方式當作是一種商品交易的行為。雖然國內相關的報導與討論甚多，如以 Google 搜尋系統鍵入「外籍新娘」進行搜尋，相關資料便有 12,200 筆。國內博碩士論文系統中與外籍新娘主題相關的論文討論，從 2002~1999 年便高達 27 篇。然而，筆者整理 27 篇的論文中發現：有

17 篇是採取微視觀點即針對外籍新娘的個人及家庭生活進行探討，但研究結果亦多呈現問題趨向，如外籍新娘常出現婆媳問題、親子教養問題、家庭暴力問題等等，值得思考的是，若是對照本國婚姻狀況，這些問題是否也常出現出本國婚姻裡面，在陳嘉誠（2001）的論文中，發現其實外籍新娘的幸福感和本地婦女並無顯著差異，這是否意謂著我們過度誇大了外籍新娘家庭的問題程度。

因此，本文中筆者試著從婚姻組成與運作的方式，去探討這波婚姻移民現象，希望藉由從越南外籍新娘的引進方式，去解讀為何婚姻關係會被視為一種商業行為進行販售？如何被貼上「買賣婚姻」的標籤？婚姻仲介的運作方式為何？期待透過如此的探討過程，在往後的研究與實務運作上，提供社會工作者重新去看待及思考外籍新娘家庭的處遇策略。

表一 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年別	我國總結婚登記數（對）	外籍配偶			中外聯姻所佔比例（%）
		合計（人）	外籍新郎（人）	外籍新娘（人）	
民國 87 年	145,976	10,413	1,788	8,625	7.13
民國 88 年	173,209	14,670	1,953	12,717	8.47
民國 89 年	181,642	21,339	2,277	19,062	11.75
民國 90 年	170,515	19,405	2,417	16,998	11.38
民國 91 年	172,655	20,107	2,768	17,339	11.65
較上年同期增減（%）	1.26	3.62	14.52	2.07	0.2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二 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統計表

單位：人

國別年份	泰緬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越南	每年各國總數合計
1994	870	55	1,183	2,247	14	530	4,899
1995	1,301	86	1,757	2,409	52	1,969	7,574
1996	1,973	73	2,085	2,950	18	4,113	11,212
1997	2,211	96	2,128	2,464	50	9,060	16,009
1998	1,173	102	544	2,331	85	4,644	8,879
1999	1,184	106	603	3,643	12	6,790	12,338
2000	1,259	65	487	4,381	3	12,327	18,552
累計	9,971	583	8,787	20,425	234	39,433	79,463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

## 貳、婚姻組成

### 一、對傳統婚姻的觀點

傳統家庭的關係分兩部分，一是依賴、二是責任。依賴又可分為經濟依賴和情緒依賴。責任則是子女教養與照顧。依賴關係發生在夫妻、親子間，男人有義務在經濟上滿足妻兒子女的需要；女人有義務在情緒下支持其丈夫與子女。因此，男性的角色被界定在工作賺錢、養家活口；女人的角色則是照顧家庭成員、料理家事。由此將生活領域區分為二：一是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是屬於男人的世界；二是私人領域 (private)，是屬於女人的世界，這種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方式，成為傳統的家庭規範，強調由家庭負擔起社會照顧的責任，(林萬億，2002)。

在傳統性別角色的分類下，女性以提供性服務、養育子女、操持家務等，以交換男性所提供的保護、社會地位與經濟支援等的婚姻關係似乎並無不恰當處，亦符合單純的交易理論觀點。但是，在當今時代中，女性本身已具有自給自足的能力，如經濟獨立與社會地位等，在婚姻市場中產生了婚姻排擠的現象。在臺灣社會中，女性勞動率，1995年為45.34%，2001年則為46.10%，男女未婚的比例，在30歲的年齡層非常高，平均是一個未婚女性對兩個未婚男性，意指這個年齡層的女性要娶同樣年齡層的女性機率只有二分之一 (內政部，1999)，若是其在婚姻市場的條件不好，向外發展變成另一條可供選擇的路。其他影響擇偶的因素，尚包括了是否有合適的機會以及社會性與個人性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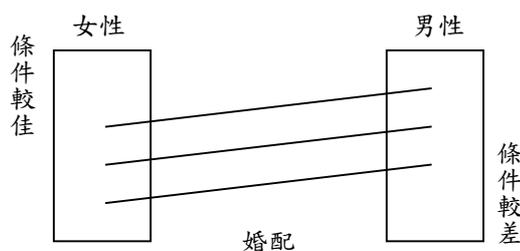
等。從上述數據顯示，現代女性的角色相對於傳統女性的角色，已有所更改，女性對男性的依賴性減少、自主性亦提高，對於本國男子而言，若仍執意採取傳統家庭關係的理念來尋找配偶，實有其困難之所在。

### 二、擇偶觀點

有人認為擇偶行為是發生在一個「婚姻市場」(marriage market)裡，一如其他市場，在婚姻市場裡也是有一件特定商品，等待著交換另一件有價物品。婚姻市場的商品就是一個合適的對象，而所交換的則是人們所追求的一些代價。這個代價可能是社會性的，例如社會地位、或是個人的利益。交易過程中間的談判交易也就是活絡婚姻市場的要素 (陽琪、陽琬譯，1995)。

在這種交易過程中，買賣雙方並非永遠能夠獲得均等利益。有時候婚配對象並未能提供相等的條件。如果這種不對稱的情況是與社經地位有關，則稱之為婚姻斜坡 (marriage gradient) 現象，如圖一所示。

圖一 婚姻斜坡



這種不對稱的結合有二種情況，分別是上嫁婚 (hypergamy) 與下嫁婚 (hypogamy)。上嫁婚是指女性所嫁的對象有較其自身為高的社會地位，因為女性

的社會地位多仰賴於其所嫁之人，而男性亦多半願意以自己較高的社會地位來換取有吸引力的女性。下嫁婚係指女性嫁給社會地位較其自身低的男性。由於一般來說男性的婚姻市場中最主要的魅力就是他們的社會地位，因此這種情況較為少見。由於上嫁婚較為普及，因而使得本身社會地位較高的女性，在婚姻市場中尋獲對象的機率降低了，這些女性往往僅能嫁給自己同等階級的男性。而社會地位較低的女性，則有社會地位與之相等，或社會地位更高的男性二種選擇機會。在男性之中則情況正好相反，地位較高的男性比較低者有更多的選擇。地位高者可以與自己同等級的女性通婚，而社會地位較低者之男性則僅能與自己同等級的女性通婚（陽琪、陽琬譯，1995）。

簡言之，男性在找婚配對象時，通常會找年齡、身高、學歷、職業地位等方面的條件較不如他的，也就是男性較會往下找、向下配對，女性則相反，較會向上找、向上配對，形成婚配上一種條件上的非平等狀態。如此亦使各方面條件較弱勢的男性及各方面條件較優勢的女性容易形成婚配關係中的剩餘誤差（李紹榮、蔡文輝合譯，1984）。

根據王宏仁（2001）的研究，娶越南新娘的臺灣配偶基本資料統計結果，發現男性的年齡接近四十歲（38.8歲），教育程度不高（多國中畢業，高中職的教育程度），在職業方面的分佈，這些新郎的工作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居住地區有比較高的比例從所得比較低的地區來，如三重、新莊、三峽、屏東等地。因此不管從教育背景、職業聲望、居住區域

來看，這些娶越南新娘的臺灣男性，在臺灣的社會中，算是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但相較於越南本國男性仍較具優勢，加上婚姻仲介的運作機制，使得此婚姻市場中的交易行為仍然是很活躍的。

值得注意的是，本國男性有時並不是積極的想進入婚姻，而是在半推半就下，為了完成父母傳宗接代的要求等，在家族及社會網絡的影響下進入外籍新娘（蔡雅玉，2001；夏曉鵬，2002）。結婚當事者以外的人對擇偶過程的干預程度，亦影響了當事人的結婚意願。此外，我們亦可能忽略了本國男子亦是社會建構下的受害者角色，他們在迎娶外籍新娘的同時，可能亦不知覺的承擔起婚姻帶來的風險和社會的責難，相對於本國婚姻男子，可以得到的社會支持可能更少。

## 參、婚姻運作方式

### 一、婚姻移民

多數社會裡，婦女出嫁都會遷居到丈夫家裡頭，使得女性因婚姻而遷居的比例遠高於男性（謝高橋，1981）。在移民過程中有三個主要的參與者：考慮移民的人、地主國政府、移民的母國政府，在此過程中，常穿插第四種參與者即婚姻仲介者，外籍新娘的婚姻運作爭議性其實亦來自婚姻仲介者的介入。鄭雅雯（2000）認為透過婚姻仲介的管道，是臺灣與東南亞外籍新娘通婚的大宗，夏曉鵬（2002）研究發現，婚姻移民現象與資本國際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低經濟發展或邊陲國家的女性隨著國際資本主義的入侵而被「商品化」地賣出。對臺灣來說，1980年代以前是屬

於外移型的「婚姻移民」，女性嫁往國外，特別是工業先進的國家的美國、日本等，不過這種數量並不多。到了近十餘年來，有了顯著的改變，目前則是以「移入型」為主。1992年新出現的外籍新娘來自印尼、接著1995年又加入了泰國、馬來西亞新娘、1996年越南新娘也來了，1999年柬埔寨、緬甸新娘嫁入臺灣的人數亦隨之增加，主因在於1987年解除外資管制條例通過，臺灣企業大舉南進到東南亞各國投資，1992年後又因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開放，部分臺商又轉進中國大陸。資本外移的現象伴隨著是「外籍新娘」的人數及國籍變得劇增和多元化（林萬億，2002），不過仍是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外籍新娘直接形成的婚姻移民現象，其利弊為何？林萬億（2003）分析移民的利弊，指出：

移民的好處：

1. 移民對於國家勞動力有所貢獻，特別是屬於私領域即家庭的勞動人力補充。

2. 有利於人口成長，就國家需求不同而引進具備特殊專長人力，提高國際競爭力。

3. 解決婚姻市場上的失衡。

4. 促進文化的多元性。

移民的壞處：

1. 帶來認同上的混淆，移入者剛進入新社會中，不可能與母社會完全切斷關係，故通常會保持中立，與新社會保持疏離。

2. 使人口品質下降，因為移入者多為低社經地位者。

由上述可知，家庭的勞動人力補充及解決婚姻市場上的失衡現象，是目前本國

男子迎娶外籍新娘的最主要誘因，相較於移民可能帶來的弊端亦無暇思考。雖然婚姻移民初期，為減少文化導致的衝突情形，族群關係的相似性被列為考量因素之一。如越南籍配偶增加的因素，其中越南文化與中國文化相近，皆屬遠東集羣文化，對華人而言，比較容易適應亦是一誘因（蔡雅玉，2001）。縱使如此，東南亞籍婦女在移民初期的壓力，仍有來自於新文化和環境的適應困難。事實上，外籍新娘一旦嫁入臺灣後，便馬上進入傳統婚姻家庭的框架中，如被賦予傳統媳婦的角色，生兒育女、照顧公婆等，專司家庭內種種勞務工作如煮飯洗衣等（王宏仁，2001）。遇到婚姻生活適應不良的情形時，不是交給婆婆進行「調教」的工作，便是用「小孩留住新娘」（鄭雅雯，2000），而不是採取積極的問題解決方式。

Oberg 研究海外派遣人員的跨文化調適狀態，將其分為四個連續階段（引自Furnham&Bochner，1986）：

1. 蜜月階段（honeymoon stage）——對駐在國的所有事物，在最初保持著欣賞、熱誠及迷惑的表面關係階段。

2. 危機階段（crisis stage）——由於語言、觀念、價值、符號等的差異，導致緊張、生氣、挫折等不適應的感覺。

3. 恢復階段（recovery stage）——危機階段透過如學習駐在國語言、文化等方式加以解決。

4. 調適階段（adjustment stage）——海外派遣人員能在新文化中勝任愉快。

外籍新娘來臺後的婚姻適應歷程，可由上述階段說明之。本國夫家初期的包容心會很大，甚至會將其當作「女兒」來看

待(蔡雅玉, 2001; 鄭雅雯, 2000), 此為蜜月期, 但因語言、文化差異產生衝擊, 一旦雙方未表現出期待中的角色期待行為時, 如未懷孕、不聽話、愛花錢等(鄭雅雯, 2000), 問題漸漸浮上檯面, 其中外籍新娘因「停留簽證」之故須返回母國再行入境的行為, 可視作危機能否成為轉機的階段, 透過政府開辦生活適應班、識字班等, 及個人自修的能力, 減少功能性文盲的機會, 能逐漸學習適應我國的文化與生活時, 此時為恢復階段。外籍新娘一旦能有機會建立起個人的支持網絡, 和其他「鄉親」發展出互助的機制與情誼(簡孟嫻, 2002), 並被社會和家庭接納, 便能增加其適應在地國的文化與生活, 此時為調適階段。

整體而言, 外籍新娘來臺的前二個月是關鍵期, 因為想家而有適應不良的狀況, 調適期間約需半年至一年的時間(蔡雅玉, 2001; 徐源生, 2002), 當外籍新娘來臺定居時, 政府相關部門應重視上述跨文化所造成的衝擊情形, 絕不是以「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方式去思考外籍配偶的居留權問題, 而應該認真的去思考婚姻關係帶來的移民政策問題。特別是在外籍新娘婚姻組成中, 對外籍新娘所在國家語言不熟悉, 加上本國的國籍身分管理手續上極為繁瑣, 不但涉及多種公部門體系, 如戶政、警政、外交等等, 部門間溝通聯繫不足, 只專注個別的作業系統上, 多數的當事人為減少麻煩, 多半花錢請婚姻仲介者一併處理, 相較於國內本國人婚姻的運作方式, 難免有濃厚的商業色彩。

## 二、婚姻仲介

學者 del Rosario (1997) 指出國際通婚在全球的形成及發展, 依照時期分為三階段: 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1960 年代的形成期、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 男女雙方多透過親友、專業媒人或商業機構而認識, 當時的仲介型態類似婚友社, 早期多是為了某些種族而設立如移民弱勢群體, 此時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型。1960 年代的形成期: 此時開始有國際婚姻仲介業, 加上科技的進步, 使電腦擇友等通婚管道更多元化、媒介生意興隆。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 媒介機構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方式和服務, 服務以供需為前提, 針對不同文化的媒介或是針對西方和女性的介紹。如以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為市場的 MOB (mail-order bride) 介紹所迅速增加, 業者提供解說和服務內容的冊子給男性顧客, 按服務項目不同而有不同的收費方式, 晚期更發展出所謂的「套裝組合」(package) 服務產品(引自蕭昭娟, 2000)。

婚姻關係其實並不應該視作為商品加以買賣, 但是事實上, 婚姻仲介者介入後, 把單純的人際關係轉化成為一種工具關係, 在這種關係中, 改變了婚姻組成和運作的深層意義。婚姻仲介者的產生類型國內多有文章論及, 筆者整理如表三(夏曉鵑, 2002; 鄭雅雯, 2000; 蔡雅玉, 2000; 張書銘, 2002), 大致可以歸類為五類, 前三類是採組織的型態, 有一定的組織規模、作業流程和業務分工, 第一類是臺商的轉型, 早期赴東南亞投資的外商或外派人員, 因熟悉當地民情而轉入婚姻介紹; 第二類則是專職婚姻仲介者, 有專業的婚姻介紹公司或人員; 第三類則是副業婚姻

仲介者，以婚姻介紹為副業，如外勞公司、移民公司與旅行社等，因有現成的資源及有利可圖，而加入婚姻市場的行列；第四類是本國配偶散戶，本身娶了外籍新娘的先生，憑藉個人（先生或外籍配偶）的關係網絡，兼任婚姻介紹工作；第五類是自由戀愛者，本身結識在地的配偶，自己仲介自己進入婚姻，此類的爭議性最低且符合社會認可。前四類的婚姻仲介型態則將婚姻關係視作爲一項商品進行買賣，甚至有明確的商品價格，如臺灣的仲介業收費從臺幣 250,000 元到 350,000 元，越南仲介的費用則爲 4,500 元到 7,000 元美金（王宏仁、張書銘，2002）。

傳統化的婚姻與商品化的婚姻有何不同？傳統上，婚姻被認爲是一個社會所贊同的結合，使二個原來不相關的人發展出親密的關係。中國社會因爲要延續民族命脈，把婚姻視爲整個社會秩序安排中重要的一環。爲表示男女結合的慎重其事，自有其一套婚姻習俗和儀式。如「周禮」中即將婚禮列出專章，明定：納采（說媒）、問名（換龍鳳帖）、納吉（小聘）、納徵（大聘）、請期（擇迎娶日）、親迎（至女方家迎娶）等爲六禮（顧鑒塘、顧鳴塘，1994）。雖然臺灣與東南亞二地的傳統婚姻習俗相近，可是經過中間人（婚姻仲介者）的轉化，我們常把這類習俗（嫁取的禮俗花費）與婚姻的物化買賣（買斷賣斷）相提並論，新娘成爲可待價而沽的商品，在商品交換的過程中，如何利己成爲雙方交換的前提。也正因爲這種關係中的情感成分甚低，以致雙方都會以獲利合理否，做爲討價還價的條件，一旦不利於己便會終止這

項交易關係。

Gregory (1982) 提出所謂「商品交易」的概念，意指彼此社會關係相互獨立的交易雙方進行著一種可讓與性事物的交換活動。婚姻伴隨著的婚姻習俗如聘金是極普遍的風俗，可被視爲一種「禮物交換」的儀式。「禮物交換」與「商品交易」是兩種不同概念，所謂「禮物交換」是指彼此互惠信任雙方之間那種不可讓與性東西的交換，藉由人情之間的互惠交換來建立恆久的關係，而所謂的「商品交易」可被視爲是一種價格產出的過程，是一個「買賣」的體系，而「禮物交換」則是一種送禮與回禮的體系，送禮的同時，也在創造一個必須回禮的人情債，男方雖有聘金，女方同時回報「嫁妝」（張書銘，2002），聯姻的關係使雙方家族有正式的聯結基礎，二個無血緣關係的陌生家族，形成了親戚關係，有一家人的感覺如稱呼對方爲「親家」。

在外籍新娘中，我們看不到女方的嫁妝，而男方聘金的給予並不期待回報，甚至於被仲介機制所剝削，這時的「聘金」只是貨幣的角色（張書銘，2002）。這告訴我們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被邊緣化的男子，在婚姻市場中也被邊緣化了。我們關心的是這些被邊緣化的後果。因文化、語言的隔閡所造成的溝通障礙；因「交易」婚姻所欠缺的感情基礎；因地位被邊緣化所造成的社交限制，因「商品化」所造成的買方優勢，這些原因的背後隱藏的危機可能就是婚姻暴力、父權壓迫、虛假關係等（林萬億，2002）。

表三 婚姻仲介的類型

仲介類型				
作者類型	夏曉鶻	鄭雅雯	蔡雅玉	張書銘
第一類	早期赴東南亞投資的外商或外派人員，因熟悉當地民情而轉入婚姻介紹。	本身即是到東南亞投資的臺商。	臺商因曾受委託仲介服務而轉型。	
第二類	專業的婚姻介紹公司或人員。	專業媒人。		專以婚姻介紹為其業務。
第三類		專門的外勞仲介公司兼作婚姻仲介。	1.婚友社轉型。 2.外勞仲介公司轉型。	以婚姻介紹為副業，如外勞公司、移民公司與旅行社。
第四類	是本身娶了東南亞新娘的先生，憑藉個人（先生或配偶）的關係網絡，兼任婚姻介紹工作。	嫁來臺灣的外籍配偶。	跑單幫的婚姻仲介者，透過外籍配偶母國的人際關係網絡而當起仲介者。	1.獨立作業的個人工作坊。 2.臺灣即本身娶越南新娘，了解作業流程加上太太的背景而投入此業。
第五類	本身結識在地的配偶，自己仲介自己進入婚姻。			

作者整理

### 肆、社會工作的思考

作為一位社會工作者，除了對上述商品化的婚姻型態感到憂心外，亦希望藉由上述的討論，協助個人去檢視婚姻關係背後歷史、社會脈絡關係，重新解讀外籍新娘的婚姻組成及運作方式，並從下列議題再進行思考：

#### 一、理解外籍新娘的婚姻組成現象

從上述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看到外籍新娘對臺灣的家庭結構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亦看到工業化、全球化社會所帶來的新價值觀念衝擊。在婚姻過程中，本國人的結婚率下降、本國女性試著逃脫婚姻的控制力，而外籍新娘在婚姻仲介者的操縱下，擺佈了本國男子和外籍配偶間的婚姻權力關係。外籍新娘不但突顯了家庭照顧問題，亦是移民政策的問題。

長期以來，臺灣相對應的照護體系並

未建立，女性始終擔付起托育與養老的照顧責任，外籍新娘承擔了本國婦女扮演的生兒育女、照顧配偶、照顧長輩、家務勞動等工作角色，成為被剝削的另類勞工。婚姻移民的配套管理措施不足，加上作業程序繁瑣，使婚姻仲介者有機可趁，外籍新娘在某種程度下很難進入臺灣社會中，而本國男子亦遭受相當的道德責難。如果單純的只看到婚姻移民的表面現象，逕作「輔導」、「照顧」的服務策略，很容易被大眾媒體和傳統婚姻觀念給誤導，而無法真實的看到問題的面貌。

## 二、家庭政策的新方向

當外籍新娘婚姻所組織之家庭愈來愈多時，面對此「脆弱多種族家庭」(vulnerable multiracial families)，Boushel (1996) 建議應關心：1.家庭結構、位置和種族的關係，以及其失利、被壓抑的一面；2.性別角色對家庭生活文化層面的影響；並且能從實務經驗中去發展出專業處遇模式(引自林萬億，2002)。

Satir (1998) 提出一個擁有良好功能的家庭，具有下列特質，可稱為「滋潤家庭」(引自吳就君，1999)：

- 1.能有效的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及協調問題。
- 2.能夠清楚、直接、一致且有效的溝通。
- 3.家庭角色、職責分配的公平且合適。
- 4.家庭能照顧每一個人的情緒與需求。

5.家庭的行為控制是彈性而不僵硬的。

馮燕(2003)提到可以採「立體生態環境圖」角度來提供跨文化家庭及其子女之支持性服務，如何將深受文化影響之外籍新娘組成之脆弱多種族家庭轉化成「滋潤家庭」，並尊重其多元核心價值，不僅是未來家庭政策的規劃方向，亦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努力的目標。

## 三、參與「移民政策」的制定

臺灣地區人口早期流動方式多為移出，目前已轉變為移入為主，面對一波波的婚姻移民風潮，其中又以大陸、東南區地區的女性居多。我們須面對的不只是外來人口遽增的現象、家庭問題等，與其息息相關的乃是居留權衍生之「工作許可」、「定居設籍」等移民政策問題。

政府訂定移民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國內人口、社會、經濟、國際關係及環境資源等。人口條件如國內人口密度、結構等均為考量因素；社會條件包括社會治安、社會階層等；經濟條件如經濟發展、生活水準、產業結構等均需全面考量。臺灣地方小，對移民的容忍性低，無法無限制的容納外來人口，因此移民數量管制確有必要(蔡宏進，2003)。身為社會工作者，應該扮演的角色不單單只是「服務的提供者」，更應該朝向「政策的影響者」的過程邁進。我們不應侷限在案主的充權倡導上，亦要強調社會工作者的充權，如以公聽會或立法遊說的方式去參與或影響移民

政策的制定，如此，方能保障案主的最佳利益。

## 伍、結論

婚姻本來應該是「去商品化」的社會過程，一旦個人或組織以帶有經濟利益取向的行動來進行仲介行為時，婚姻的組成與運作便隱含著質變的危機。「商品化」的婚姻強調的不只是婚姻當中的交易性質，而是一種市場原則凌駕一切社會關係的現象，在婚姻運作層面上雖然仍保有相當程度傳統婚姻的儀式與外表，然而組織化的仲介行為架空了婚姻關係中該有的情感成分、親密關係。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之下，各國紛紛注重起移民政策，如果在外籍新娘的婚姻組合上，我們仍秉持著「種族中心主義」的思考邏輯，一味的採取「同化」、「照顧」之運作模式，實為治標不治本的作法。更重要的是應該去重視不同種族文化在婚姻移民上帶來的衝擊、透視外籍新娘婚姻轉化成為商品的過程中，重新探究與居留權相關之婚姻仲介業者的管理辦法。如何保障外籍新娘應該擁有的居留權益及本國配偶的結婚權益，減少被剝削的機會，這才符合國家照顧人民的真正用意及社會正義的原則。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戶政司（2003）。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二年第二十五週。
-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期，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2）。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臺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2001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南投：暨南大學。
- 林萬億（2002）。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期，p35~88。
- 林萬億（2003）。因應全球化、兩岸互動全盤看移民。中國時報，A9，9/21。
- 吳就君（1999）。婚姻與家庭。臺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馮燕（2003）。跨文化家庭及其子女之支持性服務。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內政部兒童局。
- 潘淑滿（2003）。東南亞籍婦女在臺之生活適應與親職教育。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內政部兒童局。
- 陽琪、陽琬譯（1995）。婚姻與家庭。臺北：桂冠。
- 簡孟嫻（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彰化

- 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張書銘 (2002)。臺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
- 張鈺珮 (2002)。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雅玉 (2001)。臺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成功大學政治經濟所碩士論文。
- 鄭雅雯 (2000)。南洋到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嘉誠 (2001)。臺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叢刊。
- 李紹嶸、蔡文輝譯 (1984) 婚姻與家庭，臺北：巨流。原著 *Marriages and families: making choices through out the life cycle*, Marry Ann Lamanna、Agnes Riedmann, Wadsworth Pub. Co 2nd ed。
- 徐源生 (2002)。兩岸聯姻跨制度婚姻調適之研究——以金門縣大陸新娘為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蔡宏進 (2003)。因應全球化、兩岸互動全盤看移民。中國時報，A9，9/21。
- 謝高橋 (1981)。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巨流。
- 顧鑒塘、顧鳴塘 (1994)。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Boushel, M. (1996). Vulnerable Multiracial Families and Early years Services : Concern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hildren & Society*, 10 (4), 305~316.
- Furnham, A. & Bochner, S.(1986). *Culture shock, Psychological Reactions to Unfamiliar Environments*. London : Routledge.
- Gregory, C. A. (1982). *Gifts and commodities*. London : Academic press Inc.